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0]第5号

皇姑区2019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用地位置、面积

批准用地位于皇姑区陵东街道上岗子村(具体位置详见勘测界定图),批准用地面积5.3262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5.3262公顷(工业用地4.8599公顷,街巷用地0.4663公顷)。

二、批准文号

辽政地[2020]846号(2020年11月25日印发)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批准用地有异议的,可自本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4日

